**金沙江航运综合开发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第二次）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9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8484218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8484218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1](#_Toc84842187)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38](#_Toc84842188)

[第五章 技术要求 46](#_Toc8484219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_Toc8484219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金沙江航运综合开发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洪水影响评价**

**报告编制（第二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金沙江航运综合开发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第二次） ，招标人为： 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资金为 自筹资金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 金沙江航运综合开发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第二次）

**2.2 建设地点：攀枝花**

**2.3 招标内容：** 金沙江航运综合开发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第二次） ，包括但不限于报告编制、协调项目有关的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成果的报审、评审及审批办理等相关工作。

##### 2.4 标段划分：

**第一标段：**攀枝花港建设工程；

**第二标段：**金沙江乌东德库区库尾航道整治工程。

※**每个投标人允许对 2 个标段进行投标，允许中1个标。**

**2.5 招标范围：**

**第一标段：**攀枝花港马店河作业区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攀枝花港两江客运码头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和金沙江航运综合开发项目水文资料分析报告编制；

**第二标段：**乌东德库区库尾航道整治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2.6 工期：**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提交送审稿，通过审查后1个月内提交报批稿。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进入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外部采购合格供应商目录单位。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行业水利行业（河道整治、城市防洪）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资和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具有至少一个近5年（201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业绩或建设工程防洪影响评价业绩，并在人员、软件、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务评价及相关工作的能力。

**3.3** 信誉要求：

[（1）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信用中国”网站（h](http://www.creditchina.gov.cn/)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须 提交承诺函）；

（2）投标人未处于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合格供应商目录库禁入期。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控股关系，指其出资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 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6**财务要求：

提供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显示无亏损。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北京时间，下同）， 在 四 川 省 交 通 勘 察 设 计 研 究 院 有 限 公 司 官 网 （ http ：//[www.scodi.cn](http://www.scodi.cn/)）上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4.2** 招标文件为免费获取。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10 时 30 分，地点为成都市太升北路 35 号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C 区 601 水运设计二分院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四 川 省 交 通 勘 察 设 计 研 究 院 有 限 公 司 官 网**

**（ http ：//**[**www.scodi.cn**](http://www.scodi.cn/)**）**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太升北路 35 号

邮 编：610017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7721960821

网 址：http：//[www.scodi.cn](http://www.scodi.cn/)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二支行

帐 号：5100 1426 2080 5012 5148

2021 年 11 月 19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太升北路 35 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7721960821 |
| 1.1.4 | 工程名称 | 金沙江航运综合开发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第二次） |
| 1.1.5 | 建设地点 | 攀枝花 |
| 1.2.1 | 资金来源 | 招标人自筹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金沙江航运综合开发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第二次）外部供应采购。  **1、标段划分**：  **第一标段：**攀枝花港建设工程；  **第二标段：**金沙江乌东德库区库尾航道整治工程。  **※每个投标人允许对2个标段进行投标，允许中1个标。每个标段需单独缴纳投标保证金。**  **2、招标范围：**  **第一标段：**攀枝花港马店河作业区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攀枝花港两江客运码头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和金沙江航运综合开发项目水文资料分析报告编制；  **第二标段：**乌东德库区库尾航道整治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3、工期：**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提交送审稿，通过审查后1个月内提交报批稿。 |
| 1.3.3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要求和本招标文件内的技术质量要求。 |
| 1.3.4 | 安全目标 | 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安全法律法规、管理规定的要求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 件、能力、信誉 | （1）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进入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 |
| 有限公司外部采购合格供应商目录单位 |
| （2）投标人：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备独立企 |
| 业法人资格或事业法人资格，**并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 |
| **单位法人证书**  （3）资质要求：见附录 1 |
| （4）业绩要求：见附录 2 |
| （5）人员要求：见附录 3 |
| （6）信誉要求：见附录 4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 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 在的其他情形 |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控股关系，指其出资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集中组织现场考察。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2.3 | 偏差 | 允许，偏差范围：允许细微偏差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 的其他资料 |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答疑书、补遗书或通知等。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 清招标文件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7 日 形式：书面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  到招标文件澄 清 | 时间：收到招标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书面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 发出的形式 | 公示公告  发布媒介：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codi.cn/](http://www.scodi.cn/)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  到招标文件修 改 | 自招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知晓，无须书面回复。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 的其他资料 | /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第一标段：￥180.0万元  第二标段：￥100.0万元 |
| 3.2.6 | 固定总价 | / 元（其中暂定金额 / 元） |
| 3.2.7 | 投标报价的其 他要求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转账（基本账户）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二支行  帐 号：5100 1426 2080 5012 5148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2** 万元人民币/标段  （3）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10:30（以投标人转出时间为准），**开标时提供银行转帐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凭证中须**注明项目名称及标段**） |
| 3.4.3 | 投标保证金  的退还 |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  退还投标保证 金的情形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2）中标人在收到工作通知单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3.5.1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应付证明文件 | **本款细化为**：  1.在本表后附：  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副本复印件；  ②具备工程设计行业水利行业（河道整治、城市防洪）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  ③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复印件。  2.**以上材料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打印件或**  **彩色复印件**。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  要求 | 提供 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显示无亏损。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  似项目情况的 时间要求 |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2） | 投标文件副本 份数及其他要  求 | 正本 1份，副本 4 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件1份（U 盘，包含可编辑版和盖章扫描件）**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  的信息 | 项目名称：  标段：  在 年月日 时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 上午 **10:30**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  退还 | 当递交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不含 3 个）将不予开标，原封退还。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成都市太升北路 35 号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C 区601 水运设计二分院分院会议室 |
| 5.2（4） | 开标程序 | （1）密封情况检查：由监督人员和投标人员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2）开标顺序：随机提取。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公司外部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  荐中标候选人 的人数 | 每个标段各3 名  **(每个投标人允许对2个标段进行投标，允许中1个标)** |
| 7.1 | 中标公示媒介 及期限 | 公示媒介：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scodi.cn/](http://www.scodi.cn/) 公示期限：**5** 日历天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人应按下列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价的10%。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基本账户）或保函**。  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间：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保证金提交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成都市太升北路 35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二支行  帐号：5100 1426 2080 5012 5148 |
| 8.5.1 | 监督部门 | 监督部门：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审计部  地址：成都市太升北路 35 号  电话： 028-86953618  传真： 028-86912819  邮政编码： 610017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9 | 是否采用电子 招标投标 | 否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投标文件无效 的情形 | 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到现场。  ②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法出示身份证原件。  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开标记录确认表”中未签字确认。  ④标书未按要求装订。  ⑤国家、法律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况 |
| 10.2 | 投标文件的真 实性要求 |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中标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同时没收其全部投标保证金，并将其剔除招标人合格供应商名录库，纳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再申请入库和参与招标人的投标活动。 |
| 10.3 | 重新招标 | （l）投标截止时间止，有标段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审，有标段有效报价不足三家的，重新采购；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 10.4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
| 10.5 | 同义词语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个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10.6 | **法定代表人参与开标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参与开标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以上资料均应加盖单位公章。** | |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资质等级要求** |
| 1. 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或事业法人资格，并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2．具备工程设计行业水利行业（河道整治、城市防洪）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近 5 年独立完成项目）** |
| 具有**至少一个近5年（2016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业绩或建设工程防洪影响评价业绩。 |

说明：1.近 5 年完成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投标截止日，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协议书和批复文件复印件**为准，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2. 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文本签订时间为准。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人）** | **资 格 要 求** |
| **项目负责人** | **1** | 水利行业高级工程师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 段** | **信 誉 要 求** |
| / | （1）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须提交承诺函）；  （2）投标人未处于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合格供应商目录库禁入期。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工程行洪论证与合适稳定服务评价及相关工作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投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统一召开投标预备会，如有疑问请各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1 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招标 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方案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以公示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资格审查资料；

（5）承诺书；

（6）技术方案；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修改投标函中的内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投标人以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工作通知单（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 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 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的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具备工程设计行业水利行业（河道整治、城市防洪）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 2020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建设工程行洪论证和河势稳定评价项目业绩。业绩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和批复文件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程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 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 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工作通知单（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 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数额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 1 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 名称 |  | | | | | |
| 申请部门 |  | | 采购部门 |  | | |
| 开标时间 | 年 月 日 时 | | 开标地点 |  | | |
| 开标情况 | 编号 | 供应商名称 | | 密封情况 | 报价（元） | 供应商签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 | | | | |

注：该表现场打印，供应商签认、记录、复核和监督为手写。

记录： 复核： 监督：

#### 附件 2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 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

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4 工作通知单

**工作通知单**

|  |  |  |
| --- | --- | --- |
| 主合同名称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 供应商单位名称 |  | |
| 外部供应  工作内容 |  | |
| 拟签订合同金额 |  | |
| 外部供应提交的  成果形式及要求 |  | |
| 工期 |  | |
| 合同签订  注意事项 | **1.业务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2.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 |
| 附件：评审报告汇总表 | | |
| 采购部门 | 经办人 |  |
| 部门负责人 |  |
| 生产经营部 | 分管副经理 |  |
| 公司领导 | 部门分管领导 |  |
| 经营分管领导 |  |
| 发出日期 | （盖公司公章）  20 年 月 日 |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1. 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5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

#### 2. 评标程序和评审标准

##### 2.1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资格审查；

（2）初步评审；

（3）澄清(如果需要)；

（4）详细评审；

（5）编写评标报告。

##### ※2.2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库内合格的单位和库外单位均按照2.2款表1项目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通过资格审查的标准见“表1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 名称**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2.2 | 资格 审查 | （1）投标人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或事业法人资格，并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投标人的资质证书: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城市防洪）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投标人的业绩: **具有至少一个近5年（201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业绩或建设工程防洪影响评价业绩，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4）信誉要求:  ①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须提交承诺函）；  ②投标人未处于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合格供应商目录库禁入期。  （5）项目主要参与人员资格要求：由投标人根据以后所授项目组建，投标人必须保证所组建的项目组人员要求符合国家规定，并且满足项目实质性要求（投标人须提交项目组人员符合要求的承诺函）。  （6）2020 年财务报表显示无亏损 |

##### 2.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表2 初步评审标准”。

表 2 初步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 名称**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2.3 | 初步 评审 |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  晰可辩；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  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明；  （4）投标报价须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不符合的为无效报价；  （5）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6）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时限：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7）投标人未提供虚假资料；  （8）质量标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9）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  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  （10）投标人已缴纳投标保证金：  ①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  ②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保  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

**2.3.1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进行核查，若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2）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d.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④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c.提供虚假的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3.2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2.4 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 的或给招标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2.5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详细评审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值评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表4 详细评审标准1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 名称**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2.5.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报价部分：15分  商务部分：35分  技术部分：50分 |

2.5.1 分值构成

(1)：报价评议部分见表 5 ；

(2)：商务评议部分见表 5 ；

(3)：技术评议部分见表 5 。

表5 详细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因素权重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报价  部分  （15分） | 价格评议 | 15分 | 评标基准价：按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数作为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100% × | 评审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评审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15分；与评标基准价相比，上浮1%扣0.2分，下浮1%扣0.1分，（不足1%的按1%算），扣完为止。 |
| 商务  部分  （35分） | 投标人信誉 | 5分 | 满足基本资信条件要求得5分。 |
| 投标人的  业绩 | 10分 | 2016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1个类似业绩（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业绩或建设工程防洪影响评价业绩）的得4分，每增加一个类似业绩的加2分，此项最多得10分。需附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企业荣誉 | 5 | 2016年1月1日以来（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水利项目省级及以上获得过全国优秀工程咨询奖的，有一个得3分，每增加一个加2分；此项最多得5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同一项目只计一次。 |
| 人员配备 | 15分 | 1、项目负责人（5分）：  具备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工程师（或副研究员及以上或副教授及以上等）技术职称资格得3分，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加2分，本项最高得5分；  2、测量专业负责人（4分）：  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资格的得2份，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资格的加2分，本项最多得4分。  3、水文专业负责人（3分）：  具备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资格得1分，具备水文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资格加2分，本项最高得3分  4、水工专业负责人（3分）：  具备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资格得1分，具备水工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资格加2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上述人员须提供相应职称的证明文件，提供在本单位近6个月（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前6个月）的社保证明。 |
| 技术  部分  （50分） |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认识 | 6分 | 对本招标项目理解和认识正确的得基本分4.0分，评标委员会根据其理解深度酌情加分，优秀的加2.0分，较好的加1.0分，一般的加0.0分。 |
| 研究思路和技术路线 | 10分 | 对本招标项目研究思路和技术路线基本合理的得基本分7.0分，评标委员会根据其研究思路和技术路线的科学性、合理性酌情加分，优秀的加3.0分，较好的加1.0分，一般的加0.0分。 |
| 对招标项目的重难点和关键技术问题分析及应对措施 | 16分 | 对本招标项目的重难点和关键技术问题分析及应对措施合理的得基本分10.0分，评标委员会根据其咨询的重难点和关键技术问题分析及应对措施的正确性、合理性酌情加分，优秀的加4.0分，较好的加2.0分，一般的加0.0分。 |
| 实施方案 | 10分 | 对本招标项目的实施方案正确的得基本分7.0分，评标委员会根据其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和科学性酌情加分，优秀的加3.0分，较好的加1.0分，一般的加0.0分。 |
| 进度计划 | 4分 | 对本招标项目进度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2.0分，评标委员会根据其进度计划的划分细度及安排合理性酌情加分，优秀的加2.0分，较好的加1.0分，一般的加0.0分。 |
|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 4分 | 对本招标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基本合理的得基本分2.0分，评标委员会根据其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和可行性酌情加分，优秀的加2.0分，较好的加1.0分，一般的加0.0分。 |

2.5.2 评分标准

(1) 报价方案部分评分标准：见表 5；

(2) 企业业绩和信誉评分标准：见表 5；

(3) 人员配备部分评分标准：见表 5；

(4) 技术方案部分评分标准：见表 5。

2.5.3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5.4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方案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2.5.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5.5 投标人得分=A+B+C。

##### 2.6 评标排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署名。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名。如最终得分相同时，则取报价较低的优先。

**2.7 评标结果**

2.7.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2)无效标情况说明;(3)资格审查评审表;(4)初步评审表; (5)详细评审表；(6)评审报告；(7)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需要）。

2.7.2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7.3 评标委员会评定的中标人应当为 1 人，按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如同一投标人在2个标段都排名第一，则该投标人只能中第1标段，第2标段由第2标段排序第二名的投标人中标。

2.7.4 评标委员会应当确定排名前 3 的为中标候选人。如排名靠前的放弃中标，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则重新进行招标。

2.7.5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标人，并与中标人在 30 个工作日之内签订合同；在项目授予时发出工作通知单（中标通知书），并在授予项目完成后签订项目结算协议。

2.7.6 工作通知单（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工作通知单（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放弃授予项目承接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7.7 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金沙江航运综合开发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第二次）（XX标段）**

**技术服务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金沙江航运综合开发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第二次）（xx标段）  
工 程 地 点：攀枝花   
合 同 编 号：

资质证书等级：

委托人（甲方）：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签 订 日 期：2021年 月 日

**金沙江航运综合开发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洪水影响评价**

**报告编制技术（XX标段）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乙方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等级及专业类别:

资质证书有效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姓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行业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甲方已承担 金沙江航运综合开发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 的 洪水影响评价 ，经 招标采购 ，甲乙双方就 金沙江航运综合开发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第二次）（xx标段） 合作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国家及地方、行业有关本专业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本合同的相关招标文件或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工作通知单、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往来函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2.1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2.2工作通知单

2.3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2.4招标文件

**第三条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工作内容**

3.1项目名称: 金沙江航运综合开发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第二次）（xx标段）

3.2项目阶段：咨询阶段

3.3项目基本情况：

**第四条 工作内容和质量要求**

4.1乙方的工作内容为：完成 的 现场踏勘、评审联系、组织及协调工作等，报批服务直至获得审批部门批复 ，并向甲方提交相应的成果文件。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应满足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中标文件的要求，通过甲方验收或主管部门批复。

4.2乙方提供执行的技术标准应满足以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修订版）

4.2.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第三次修订）

4.2.3 《四川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1994年1月12日）

4.2.4 《防洪标准》（GB50201-2014）等。

4.3 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质量应满足以下要求：

4.3.1 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规程和本合同确定的内容及程序开展工作。力求基本资料完整、可靠，依据充分，成果可靠，满足国家及行业的有关规范、规程要求。

4.3.2 水文基础资料满足项目数模计算、设计通航水位计算要求；

4.3.3 满足项目工可阶段及施工图阶段的设计及后续服务要求；

4.3.4 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并取得批复。

**第五条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提交时间 | 备注 |
| 1 | 项目设计报告 |  |  |
| 2 | 附图 |  |  |

**第六条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为纸质版和电子版，其中需提供

6.2 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提交送审稿，通过审查后1个月内提交报批稿。

6.3 提交地点：成都市太升北路35号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楼办公室。

6.4验收方式和标准：专家评审、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第七条合同价款**

7.1本合同为 总价 合同。

7.2双方商定，本合同总价款为 ￥ 万元（大写： ）。本合同价款包括且不限于完成本专业工作所需的人工、机械设备使用费、安全生产、资料收集、外业、内业、外部协调、审查费、会务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7.3非乙方原因导致工作内容、工作范围或质量标准、数量等的变化，造成工作费用增减时，由甲乙双方基于本合同的定价原则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第八条履约担保**

8.1 本合同 有 履约担保。

8.2 乙方在收到甲方中标文件 15 天内，应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应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为（□a.履约保函；□b.履约保证金），即：a.合同总价的10％履约保函；b.合同总价的10％履约保证金，计 元。

8.3 在本协议服务周期结束 30 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8.4 如乙方不能按期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甲方将视情况动用履约担保，以确保合同目标的达成，并不免除乙方的合同违约责任。

**第九条支付方式**

9.1乙方提交送审稿文件后3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40％。

9.2乙方提交正式文件，经甲方验证（有主管部门批复或专家审查意见的，以批复或专家意见代替验证）通过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100％。

9.3乙方申请支付时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满足支付条件的证明资料，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付款。

**第十条双方责任**

10.1甲方责任

10.1.1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开展工作。甲方逾期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的，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时间顺延相同时间。

10.1.2甲方变更委托项目的工作内容、工作范围或质量标准、数量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10.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且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

10.1.4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且乙方提交文件的时间顺延。

10.1.5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工作周期。

10.1.6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合同内容的履行并与乙方进行对接。甲方指定的负责人为 ，电话为 。

10.2 乙方责任

10.2.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开展工作，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有关交付成果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10.2.2 乙方应保证有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机械设备按时保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

10.2.3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合同内容的履行并与甲方进行对接。乙方指定的负责人为 ，电话为 。

10.2.4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合理使用年限为 年。

10.2.5乙方负责对外的审查、汇报工作，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联络和后续服务工作。

10.2.6 乙方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成果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损失，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工作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0.2.7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延误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2.8乙方开展工作或提交成果所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行业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负责解决。

10.2.9乙方应为己方人员购买国家法定保险，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10.2.10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同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将乙方剔除甲方供应商库，三年内不得入库。

10.2.11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确保工作过程中的工作人员和他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身或者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2.12乙方应当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晓的甲方的未公开的商业和技术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上述信息，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2.13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的部分或者全部转包给其他人，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2.1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按照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乙方还应当承担甲方因追究其违约责任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合理费用。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甲方的经济损失差额。

**第十一条保密和知识产权保护**

11.1甲方单位所提供的资料中部分内容可能为国家规定的涉秘资料，乙方须按国家保密法及实施条例规定，在本单位内规范使用，严禁复制或在互联网上传输。乙方单位及个人不得利用职权、工作之便或采用其他手段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擅自披露、传输或转让使用本成果资料。

11.2甲方单位已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QES三标体系认证。乙方在工作职责内，注意遵守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1.3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以本合同总金额的30%为上限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12.1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通知和送达**

13.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行政机关。

13.2甲乙双方的联系信息如下：

13.2.1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13.2.2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4.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3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生效，一式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1年 月 日 |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1年 月 日 |

## 第五章 技术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金沙江航运综合开发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第二次）（ 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方案……………………………………………………( ) 六、其他资料……………………………………………………( )

注：1.本目录非固定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目录序号及对应内容； 2.投标人代表若为法定代表人可不附授权委托书页。

#### 一、投 标 函

致：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金沙江航运综合开发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第二次）（ 标段）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 号至第 号）后，我方各项含税报价同意按投标须知前附表 3.2.3 的要求进行报价，其中投标报价为 ，同时承诺按合同约定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联系人：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工作通知单（或中标通知书）后，在工作通知单（或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工作通知单（或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1.此页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委托代理人投标均适用。

2.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身份证号： ）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金沙江航运综合开发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第二次）（ 标段）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委托期限：从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截止。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此页仅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委托委托代理人投标时。

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3. 法定代表人参与开标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参与开标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以上资料均应加盖单位公章。

#### 三、投标保证金

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 金沙江航运综合开发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第二次）（ 标段） (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我单位现递交投标保证金大写:\_\_\_\_\_万元整（￥\_\_\_\_万元），作为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义务的担保。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招标人将有权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附: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支付凭证复印件、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支付凭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 2 | 单位地址： | |
| 3 | 电话： | |
| 4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
| 5 | 传真： | 电子邮箱： |
| 6 | 单位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注册年份：（请附上营业执照复印件） |
| 7 | 主营范围：  1．  2．  3．  4．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二）近年财务状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三）近年完成的行洪论证与合适稳定评价业绩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工期 |  |
| 工作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1. 提 供 未 处 于 财 产 被 接 管 、 冻 结 、 破 产 状 态 ， 未 处 于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承诺函格式附后）。

##### 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名单的承诺函

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单位 （投标人名称）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在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若在中标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存在以上情况，可取消我单位中标人资格，并不予退还我单位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参与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若有）。如具备相应资格证书，应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表 5 中（1）要求在本表后附证明文件；（2）所有人员需是本单位人员，需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保、医保6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纳证明

**（六）组建项目组人员符合要求的承诺函**

致：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 金沙江航运综合开发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第二次）（ 标段） （项目名称）招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已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填报参与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上述人员为我方拟投入本项目的最低配置，后续甲方授予具体项目后，我方承诺在上述人员基础上组建具体项目组，项目组成员符合国家规定并且满足项目实质性要求。

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招标人可无条件没收我方所递交的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五、技术方案

1、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认识

2、研究思路和技术路线

3、对招标项目的重难点和关键技术问题分析及应对措施

4、实施方案

5、进度计划

6、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

注：以上技术方案内容非固定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编制，字数不限。

#### 六、其他资料